

十二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杨浦区江浦街道绿色更新改造零碳示范项目

十二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的 杨浦区江浦街道绿色更新改造零碳示范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江浦街道绿色更新改造零碳示范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元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杨浦区江浦街道绿色更新改造零碳示范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元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

